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林岳樺

被告 日辰食品商行即徐聖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萬7,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萬1,6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7日簽立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另於112年9月28日借款61萬元，經立具同一內容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予原告收執。惟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即得向債務人主張所有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現尚欠本金84萬7,960元及附表

0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仍不獲清償。爰依消
02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6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07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為證
08 (卷第19至39、41至44、45至48、4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1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五、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9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
20 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1 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及雙方借款契約之約定，自
22 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5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萬1,64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起迄日	利 率
1	50萬元	1萬3,957元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計算
					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9萬5,503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計算
					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61萬元	53萬8,500元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計算
					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11萬元	84萬7,960元				